

委托编号：GDQHMM-2019-005

信宜市健民医院购置医疗设 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DQH2019-ZG005

委托单位：信宜市健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一九年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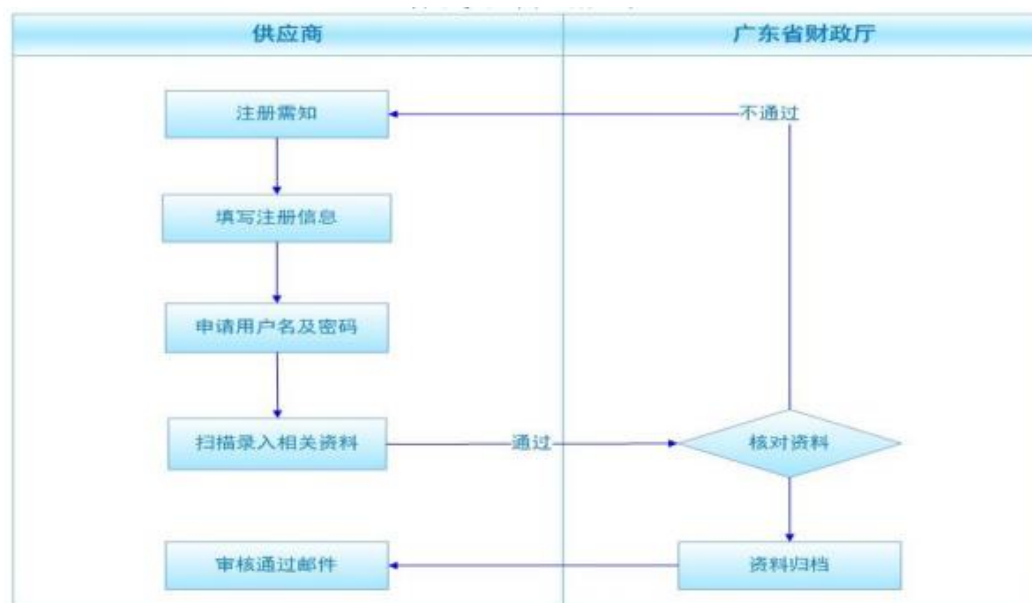
- 一、 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投标人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为通用版，请按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 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相关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四、 投标/报价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五、 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报价供应商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投标/报价被拒绝。
- 六、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七、 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八、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九、 因场地有限，我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 十、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提示 1：广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事项	内容
申办条件 办理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准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机构管理员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受理部门、地点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6 号 8 楼
适用范围	在广东省范围内参与或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办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20-83188500、8318 8580
办理时间	2 个工作日

省级供应商注册流程图



温馨提示：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及时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dgp.com>）注册供应商账号。（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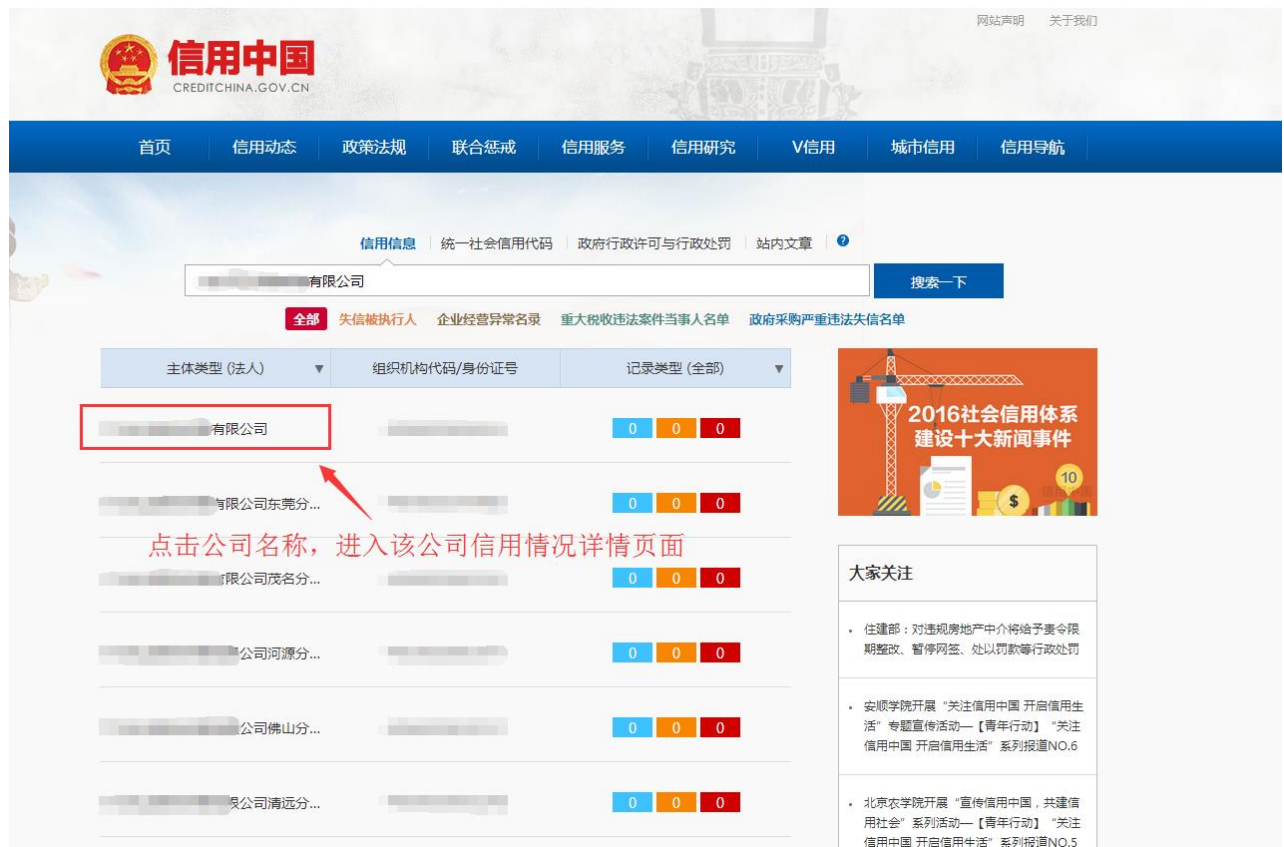
提示 2：“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②在首页“信用信息”栏下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如图所示



③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信用详情页面



④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网站声明 关于我们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联合惩戒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V信用 城市信用 信用导航

首页 / 信用信息共享 / 信用详情 /

有限公司 在营

基础信息 优良记录 负面记录 受惩黑名单

【查询时间：2017年03月09日 11时07分】

基础信息 收起>>

工商注册号：[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企业类型：[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成立日期：[REDACTED]
登记机关：[REDACTED]

优良记录 收起>>

平台未收录该企业的优良记录。

负面记录 收起>>

平台未收录该企业的负面记录。

受惩黑名单 收起>>

平台未收录该企业的受惩黑名单。

提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指南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址

②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 进入查询。如图所示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 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 如图所示。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须一并放入招标文件内。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7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2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信宜市健民医院的委托，对信宜市健民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9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有关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GDQH2019-ZG005

二、采购项目名称：信宜市健民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

三、采购内容及预算：¥1,500,000.00元

项目内容	数量
四维彩超	1套

注：1、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2、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四、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本次项目不举行集中踏勘。

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1月23日起至2019年2月11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选择以下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现场报名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现场购买：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取得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近季度缴纳税收凭证、近季度缴纳社保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备注：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资格最终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②已完成报名的投标人请按照招标文件“提示 1：广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工作。）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2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注：15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站前五路嘉燕盈汇国际 7 楼 703

八、开标评标时间：2019 年 2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九、开标评标地点：茂名市站前五路嘉燕盈汇国际 7 楼 703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及递交投标文件，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要求其代表在整个开标会议程中完整履行签到、确认开标结果等职责，如未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人联系人：沈先生
电话：0668—2892535	电话：0668-8870035
传真：0668—2892535	传真：0668-8870035
联系地址：茂名市站前五路嘉燕盈汇 7 楼	联系地址：广东省信宜市
邮编：525000	邮编：525300

十二、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 （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要有相关经营范围；
3. 投标人必须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所投产品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及分包。

二、项目说明及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3.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参数，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非实质性响应有重大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注有“▲”的参数为重要评分，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分值（详见技术评价表）
4. 若投标人的报价在最高限价 70%以下的（不含 7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该报价做出成本分析报告[成本分析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名称、数量、单位、人工费、材料费及设备费用(进货的原始票据)、其他费用、利润、税金、总价等]，以证明该投标报价不具有恶性竞争的嫌疑。
5.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6.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全新未使用。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产品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7. 设备应符合中国政府颁布的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商原装、全新的、未开封、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含投标的样机），3C 产品还须符合国家关于 3C 强制认证的相关规定。
8. 对于影响产品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本项目属于医疗设备项目，如果此招标清单中未尽事项，投标人要列明，否则，本招标清单的设备材料等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即使遗漏项目也均由中标人负责（不得再向采购人申请增加费用）。
9. 投标人所有货物必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差时，须在“偏差”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不视作负偏离，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但投标人必须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并提供国家权威部门证明。

三、投标设备用途说明及主要要求

一、 设备名称：全身应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 设备主要用途：

1、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经颅、急诊等全身应用。

三、 主机及技术参数要求：

1、通用功能

1.1、彩色显示器 ≥ 17 寸，可上下、左右旋转。

▲1.2、主机一体化触摸屏 ≥ 10.4 寸，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在触摸屏上支持手势操作临床图像放大、图像旋转及图像模式切换等功能。触摸屏角度可调。

1.3、主机标配探头接口： ≥ 4 个

1.4、操作面板可升降、左右旋转

1.5、支持 B/C 双实时显示

1.6、多倍波束合成

1.7、二维灰阶模式

1.8、谐波成像模式

1.9、M 型模式

1.10、彩色 M 型模式

▲1.11、解剖 M 型模式 (≥ 2 条取样线，提供证明图片)

1.12、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13、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1.14、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 TVI, TVD, TVM, TEI4 种模式，提供图片证明）

1.15、可选配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支持 8 个取样点心肌速度定量分析，专用的 TDI 速度、应变、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1.16、自由臂三维成像

▲1.17、宽景成像（要求所有探头可用，支持彩色宽景，扫描速度提示，提供证明图片）

▲1.18、空间复合成像，要求曲别针试验可显示 ≥ 9 条线（提供证明图片）

1.19、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调级别 ≥ 7

1.20、频率复合成像

▲1.21、扩展成像要求支持凸阵、线阵、容积探头（提供证明图片）

1.22、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1.23、组织特异性成像

1.24、全屏放大

1.25、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1.26、一键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二维图像、彩色图像、频谱图像、偏转角度。

▲1.27、支持移动终端系统：超声设备与智能设备无线连接，通过无线连接将超声机器的临床图像传输到手机或平板电脑，方便医生会诊。

▲1.28、支持超声教学软件，要求机器内部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扫查手法图及扫查技巧介绍，支持医生对超声扫查的自学和训练（提供证明图片）

1.29、焦点位置自动调节。随深度变化焦点位置自动优化，简化操作流程。

1.30、全中文操作系统界面、操作菜单并可选多种语言。

1.31、原始数据处理，可处理参数 ≥ 35 项

1.32、配备四维成像模块

2. 探头规格

2.1、宽频变频技术，系统频率范围 2.0-12.0MHz

2.2、超宽频变频探头，基波、谐波、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选频率式均 ≥ 2 种

▲2.3、腹部标配探头：频率范围 2.0-5.0MHz，最大扫描角度 $\geq 72^\circ$ ，扩展后最大角度 $\geq 112^\circ$ ，最大显示深度 $\geq 40\text{cm}$ （提供图片证明）

2.4、浅表探头：频率范围 5.0-13.0MHz

2.5、阴式探头：频率范围 3.6-10.0MHz，扩展后最大扫描角度 $\geq 170^\circ$

2.6、四维探头：频率范围 2.0-6.0MHz，扩展后最大扫描角度 $\geq 110^\circ$

2.7、心脏探头：频率范围 1.3-4.5MHz

3、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3.1、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3.1.1、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3.1.2、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 bit

3.1.3、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3.1.4、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230 超声线

3.1.5、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3.1.6、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text{cm}$ （提供图片证明）

3.1.7、最大帧率： ≥ 999 帧/秒

3.1.8、TGC： ≥ 8 段

3.1.9、LGC： ≥ 8 段

3.1.10、二维灰阶： ≥ 256

3.1.11、动态范围： ≥ 160 （可视可调，提供图片证明）

3.1.12、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3.1.13、伪彩图谱： ≥ 8 种

3.2、彩色多普勒参数

3.2.1、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3.2.2、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3.2.3、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3.2.4、最大帧率： ≥ 300 帧/秒

3.2.5、支持 B/C 同宽（提供图片证明）

3.3、频谱多普勒参数

3.3.1、频谱多普勒模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3.3.2、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3.3.3、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3.3.4、PW 最大速度： $\geq 9.0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8\text{m/s}$ ）

3.3.5、最小速度： $\leq 1\text{ mm /s}$ （非噪声信号）

3.3.6、取样容积：0.5-20mm

3.3.7、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3.3.8、零位移动： ≥ 8 级

3.3.9、快速角度校正

3.3.10、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4、测量功能

4.1、具备常规测量：包括距离、周长、面积、预产期等

4.2、自定义测量快捷键：支持产科、妇科、心脏测量等

4.3、妇产科测量： ≥ 4 胞胎对比测量分，胎儿生长曲线显示、生理评分

▲4.4、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并具备 IMT 发育趋势分析曲线。（要求提供证明图片）

5、检查存储和管理

5.1、检查存储

5.2、 $\geq 500G$ 硬盘

5.4、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5.5、可存储高达 524000 单帧图像

6、连通性要求

6.1、支持网络连接

6.2、DICOM 3.0

DICOM 妇产科、心脏、血管、乳腺结构化报告

6.3、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6.4、USB 接口 ≥ 5 个

6.5、可通过网络支持超声系统直接向电脑发送临床图片和报告

7、安全和认证

经 CE、FDA 及 SFDA 认证

四、 外设和附件

1、可选配耦合剂加热器

2、具备专业探头放置架 ≥ 6 个（不包括藕合剂放置架），每个探头放置架左右可换

3、整机重量： $\leq 86Kg$ （无外设）

五、 配置要求：

1、全身应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 1 台

2、配置探头：腹部探头 1 把、浅表探头 1 把、心脏探头 1 把和腹部容积探头 1 把

注：1. 所投设备应为知名品牌，用户需求书所描述的技术参数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选用同档次，技术参数优于或等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设备进行投标。
2. 本标书如因用户疏漏而实际无法安装或无法正常配套使用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安装需要无偿配套完善。

四、商务要求

1. 中标设备质量标准 and 交货、验收

- 1.1 中标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近期生产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无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
- 1.2 医疗设备必须与中标通知单相符，产品要附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成品检验报告单、医疗器械产品制造认可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合格证，医疗设备要保质保量。
- 1.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 1.4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1.5 中标方应提供质量承诺书、授权书（厂家或总代理）。
- 1.6 技术服务：中标方工程人员到达使用单位后，与医院技术人员一起开箱清点货物，负责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1.7 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相关进口资料（包括商检、海关单等）并提供操作手册。

2. 报价要求：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质保期（服务期）：

- 3.1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总体项目提供不少于 1 年质量保证期（**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中另有要求的，则按照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响应**），终生维护技术支持保障服务（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 3.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免费解决（因买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 3.3 任何时候，卖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卖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4. 验收要求：

- 4.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4.2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4.3 卖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

等交付给买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4 买方按卖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买方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卖方自行负责。

4.5 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验收，同时中标方应向医院提供验收标准手册及报告书。

4.6 其它验收细则以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5. 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内卖方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处理完毕。

5.2 售后服务为生产原厂家负责。

6. 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卖方凭买方验收合格单按合同价格以普通购货发票(或增值税发票)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结算。

6.2 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后，招标方在验收合格签字后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7. 其他要求：

7.1 中标方必须将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简易操作流程图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应有中文解释）等交给用户方。

7.2 为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应列明需用户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7.3 设备具有的线路图等资料时应完整配送。中标方需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用户单位对用户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卖方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中标方免费提供。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信宜市健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信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信宜市健民医院，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如涉及到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等侵权的起诉、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说明：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形式支付。
-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中标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中标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5.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其它

- 6.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或答疑会、现场踏勘前一天）通知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传真号码：0668—2892535），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招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澄清的内容。
- 9.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相关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视为有效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同时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相应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采购项目内容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投标人资格”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投标人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14.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14.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6.4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5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或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16.6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16.7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如下：

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1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投标担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提交。交纳办法如下：

(1) 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且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招标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号：653570933290

备注用途：GDQH2019-ZG005 保证金包组号：_____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查询电话：0668—2892535 黄小姐

▲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投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2)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用投标担保函方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传真方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财务科(传真：020-2892535)
- ②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③ 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 ④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822659/574/2624，18001263459

联系邮箱：hejia@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邮编：100048

网址：<http://www.guaranty.com.cn>

(4) 递交投标文件现场，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7.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 投标的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可全部一起封装，也可单独封装。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正本扫描件 PDF 格式保存），电子版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可单独封装或与投标文件封装一并递交。

19.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并在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
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方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正本可以单独或与投标文件电
子档封装，在外包装上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0.2 外包装上的标记详见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中的封面包装。

- 20.3 投标文件外包装均应：

- 20.3.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0.3.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
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20.3.3 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 20.3.4 如果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
负责。

- 20.4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 (2)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3) 非现场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
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
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1.3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投标。

- 21.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 22.1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完整履行其职责。
-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全部投标人授权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3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 22.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3.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标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4. 评标方法（详见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4.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4.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2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6. 投标价格的核准：**
- 26.1 开标时投标报价一经唱读，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开标时的唱读报价并签字确认价格为准。
- 26.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3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26.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5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26.6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或漏项时，按如下方法处理：

- 1) 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定标准：以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其他投标报价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算，单项缺漏项高于本项目（包）预算金额 5%，或累计缺漏项高于本项目（包）预算金额的 10%】；
- 2) 其他缺漏项情况：投标评审价以所有有效投标中该项目最高价补漏，并修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为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内容；
- 3) 缺漏项未被评审委员会察觉而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按评审委员会确定的投标价中标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投标人拒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4) 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确认，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 27.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7.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7.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招标文件中确立的核心产品为依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 有效投标人认定

-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8.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8.3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方为有效投标。在符合性审查中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9.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 29.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授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为其中一个包组的中标候选人，另一个包组排名第一时将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3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33.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4.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34.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4.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34.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

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34.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34.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34.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34.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34.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34.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 34.12 质疑联系方式
-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茂名市站前五路嘉燕盈汇7楼
-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668-2892535
-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668-2892535
- 34.13 投诉联系方式（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要求）
-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信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 投诉受理机构地址：信宜市
- 投诉受理机构电话：0668-8826368
- 投诉受理机构传真：0668-8826368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 合同的订立

- 3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 合同的履行

- 3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适用法律

37. 采购人、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8. 评标方法

- 3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技术权重	商务权重	价格权重	综合权重
一	50%	20%	30%	100%

39. 评标步骤

39.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9.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2. 技术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3. 价格评价：

- 1) 评标统一采用人民币评审，如有外币参与报价，以开标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对其错误修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3) 对投标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

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以上（1）至（5）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A.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C.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D.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E.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以下简称评标价）参与评审。即：

$$1. \text{ 评标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6\%;$$

- F.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

- 7)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8)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 9) 价格评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者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A 公司价格评价得分=（评标基准价÷A 公司评标价）×30 分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价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40. 评标标准（见附表）

十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投标人已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0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			
结论				

注：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4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5	投标报价没超过财政预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附表 3: 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项目内容		分值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设备技术响应	▲号参数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得 25 分, 一项不满足扣 5 分, 扣完为止	25 分	35			
	除★和▲号参数外一般参数响应情况, 全部满足得 10 分, 有一项偏离扣 2 分, 扣完为止。	10 分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方案(各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技术培训方案响应优良	5 分	5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技术培训方案响应较好	3 分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技术培训方案响应一般	1 分				
技术力量 (各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	技术力量雄厚, 技术服务优良	5 分	5			
	技术力量一般, 技术服务较好	3 分				
	技术力量较差, 技术服务一般	1 分				
供货进度, 维修计划(进行横向对比)	满足供货及安装维修方便快捷	5 分	5			
	基本满足供货及安装维修较好	3 分				
	低于供货及安装维修较差	1 分				
合 计			50			

注: 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 不提供不得分, 原件备查。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 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 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 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 如涉及有效期的, 须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予得分。

5. 评审内容中如要求另外提交“原件”验核的应独立封装, 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 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 如未提供原件的, 该项评分为 0 分。

附表 4: 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项目内容		分值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商务响应程度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5 分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分				
	有不利于业主的条件	0 分				
售后服务(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本地服务能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服务响应时间以及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5 分	5			
	售后服务计划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分				
	售后服务计划较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1 分				
2014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各投标人横向对比)	2014 年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这里需要明确: 根据提供的单个同类项目合同等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每份 1 分。(证明材料包括: 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提供不完整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			
产品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1. 提供采购品目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授权书的原件。如是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须一并提供制造商出具给代理商的授权书,授权关系须保持连贯性。全部提供得 3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并承诺供货时提供厂家出具的相关证明(承诺函格式自拟),有得 1 分,无得 0 分。		4			
合计			20			

注: 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5. 评审内容中如要求另外提交“原件”核验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投标

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信宜市健民医院

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货公司：_____

采购编号/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名称/采购方式：_____（由经办人填写）

资金来源：_____（自筹资金或者财政拨款，由经办人填写）

卖方经办人和手机：_____

买方经办人和手机：_____（由买方填写）

签订日期：二〇一 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信宜市健民医院（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就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供货及相关服务（采购编号：_____），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 _____，包括研发、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和产地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合计：（大写）							

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投标文件和合同附件_____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价格明细单见合同附件）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包括备品备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卖方进行的送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包括过程中所需易耗品）、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修正总价不得超过成交总价）

三、交货时间、地点

1.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以下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日历天）内完成货物至下款指定到货地点卸货、供货、移交、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买方使用。如非遇不可抗力因素，卖方每延期交付使用一天，买方有权按合同价款的 0.5%/天向卖方收取误期赔偿费，如延期交付超过_____个日历日，买方有权取消本次项目合同和中标资格。
2.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填写生产厂商名称）_____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为全新和未使用过的，货物表面洁净完好、无划伤、无碰撞、无锈迹，并按（填写生产厂商名称）_____的正规渠道订货与进货。
3. 到货及安装地点：信宜市健民医院（买方指定地点）_____。
4. 卖方必须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也应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5. 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向买方提出产品安装、调试应准备的条件。卖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买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6. 货物抵达买方指定地点后，买卖双方商定日期，双方一起开箱验货，不得单方面开箱，由卖方免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所需易耗品必须由卖方负责提供。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对买方技术人员就仪器设备的维护、使用及开发等方面进行在位培训，直至用户能熟练操作为止。

四、付款

1. 合同货款按下列支付类别执行：该合同选择 财政拨款 方式支付

付款方式：_____。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买方向上级部门和政府采购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上级部门和政府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

五、质量保证

1.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以招标文件和合同项下所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如招标文件与合同的标准和要求有冲突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2. 每台设备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序列号（详见设备清单）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买方有权检验和测试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测试及验收工作由买方组织，检验和测试在买方的货物最终使用场地进行。

4. 设备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或者外观破损，货物已使用过的，货物表面划伤、碰撞、锈迹等问题卖方必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提供包修、包换服务，费用由卖方负责。如在上款的 10 个日历日内验收不合格，买方有权按合同价款的 0.5%/天向卖方收取误期赔偿费，如延期交付超过 20 个日历日，买方有权取消本项目合同和中标资格。
5. 经买方对卖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进行验收，若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服务，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买方也可选择解除合同。买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6. 买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六、售后服务

1. 卖方负责提供合同标的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并对买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培训。
2. 卖方对本合同标的提供_____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买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及其系统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升级，不再向买方收取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质保期内，卖方在接到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响应时间(热线电话：_____)7X24 不得超过 1 小时，到达现场不得超过 2 个小时，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设备的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卖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用户方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3. 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卖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卖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4.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5. 质保期满后，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买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买方所需零配件。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七、知识产权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2. 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八、产权与风险转移

本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买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进口货物条款（非进口产品这部分无需填写）

1. 卖方作为生产厂商（卖方的上游的境外供货公司）在中国的分支机构或代理，履行代理的义务，承担代理的责任。卖方和生产厂商是一个统一的供货实体，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负有相同的责任。
2. 由于本合同货物是进口商品，买方可按国家税收政策享受免关税待遇，买方将通过委托进口贸易公司（公司名称：XXXXXXXX；电话：XXXXX；地址：XXXXXXXX；银行帐号：XXXXXXXX）办理有关付款和报关手续，卖方通过其上游的境外供货公司（公司名称：XXXXXXXX；电话：XXXXX；地址：XXXXXXXX；银行帐号：XXXXXXXX）收取货款和发货。
3. 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货物必须到达广州口岸（广州机场），产品性能、技术标准必须符合产品正式说明书和合同的条款，否则作退货处理。
4. 卖方免费提供中英文对照的产品正式说明书，场地准备书，使用手册及维护手册等。
5. 对于按到岸价结算的货物的进口关税处理方式：由买方根据免税政策协助卖方办理进口免税批文，如非卖方原因未能获得免税，则由买方核实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进口关税，按实际缴纳的税款支付给卖方。
6. 由卖方负责标的到达信宜市健民医院的运输和承担费用。货物运输保险由卖方投保。
7. 由卖方负责标的到达广州口岸（广州机场）的运输和承担费用。从广州口岸到信宜市健民医院这一段由进口代理商负责，费用由卖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8.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买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5%/天计算。误期期限为 20 天，一旦达此限期，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向卖方提出索赔。
9. 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卖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卖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货范围及技术规格（配置清单）、项目档案和投标人谈判记录（承诺书）、备品备件清单、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的必备附件，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6份，卖方执贰份，买方执贰份，其它为相关机构各执贰份。
4. 经办人负责本次合同的签订，合同的执行跟踪以及完成付款。

买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卖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主管院领导（签字）：

签约代表（签名）：

买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法人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1 供货范围及技术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配置	技术参数	数量	能实现的使用功能/实验名称	备注
1						
2						
3						
4						
5						
5						

附件2 备品备件清单

卖方将向买方随所供物品提供足够_____年使用的备品备件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和产地	单价(美元)	合计（美元）	备注
1							
2							
3							
合计：							

附件3 中标通知书